**应急管理局项目服务指南**

**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**

**一、设立依据**

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、二十三条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；

2、辨识、分级记录；

3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；

4、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；

5、区域位置图、平面布置图、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；

6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；

7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、措施说明、检测、检验结果；

8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、评审意见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；

9、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；

10、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、重点部位的责任人、责任机构名称；

11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；

**三、收费标准**：

不涉及收费

**四、办理时限**

即来即办

**五、服务电话**

0375-7671060

**六、监督电话**

0375-2201101

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